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九届会议

2012年5月7日至11日，日内瓦

主席的总结

1. CDIP 第九届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共有 97 个成员国和 38 个观察员参加会议。
2. 委员会一致选举吉布提常驻代表 Mohamed Siad Doualeh 大使担任主席，选举在上届会议上当选的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高级法律顾问 Alexandra Grazioli 女士继续担任副主席。
3. 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DIP/9/1 Prov.2 中所拟议的议程草案。
4. 委员会决定临时接纳一个非政府组织(NGO)参加会议，即：COMMUNIA，公有领域国际协会(COMMUNIA)，为期一年，但这并不对该组织在 CDIP 今后举行的会议中的地位产生任何影响。
5. 委员会通过了 CDIP 第七届会议(CDIP/7/8 Prov.)和 CDIP 第八届会议(CDIP/8/9 Prov.)的报告草案。
6. 在议程第 6 项下，委员会听取了各地区集团的一般性发言。与会成员商定，请各代表团以书面方式提供国家发言，供收入最终报告。
7. 关于文件的可用性，一些成员国表示关注，相当数量的文件仅提供提要译文，而且一些文件的译文在委员会开幕前几天才提供。
8. 在议程第 7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CDIP/9/2)。各代表团对总干事关于落实发展议程的承诺以及取得的有关进展表示赞赏。委员会承认迄今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做出的成绩。总干事的报告概括介绍了发展议程主流化方面做出的改进，并为发展议程的落实中采取的战略方针提供了概览。

总干事根据提出的问题，借此机会就以下几点做了澄清：(i) 本组织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合作方面的各种参数；(ii) 本组织在 2015 年后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以及(iii) 本组织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中的作用。总干事指出，秘书处开展工作，在需要时会发挥主动性，同时尊重政策决定仅由成员国作出这一事实。会上提出了关于加强今后报告中所载信息的建议。

9. 在议程第 7 项下，委员会讨论了若干项目审评报告，具体如下：

(a) 项目审评 - 发展议程建议 2：“调动资源促进发展”会议(CDIP/9/3)。

(b) 项目审评：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CDIP/9/4)。委员会注意到该项目确保提供技术援助的透明度的作用，还注意到有必要继续通过数据库提供全面、最新的信息。

(c) 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项目独立审评报告——内容提要(CDIP/9/5)。鉴于为发展中国家实现的积极成果，委员会对该项目表示支持。

(d)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的独立审评报告(CDIP/9/6)。

(e) 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试点项目独立审评报告(CDIP/9/7)。委员会一致认为，需要确保将来根据成员国对知识产权特定领域的指导来交付有关新工具和指导方针的项目成果。

(f)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外部独立审评报告(CDIP/9/8)。一些代表团就一项未实现的项目目标提出了问题。秘书处的重要贡献旨在改进机构框架，为该目标的实现提供便利，这项贡献已经作出。

10. 在议程第 7 项下，委员会还讨论了“关于 WIPO 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CDIP/8/6 Rev.)。一些代表团对落实大会有关协调机制的决定表示支持。

11. 在议程第 8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落实部分已获通过建议的工作计划，具体如下：

(a) 委员会讨论了“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项目——第二阶段”(CDIP/9/9)，并批准了项目第二阶段。秘书处注意到各代表团发表的评论，包括有关项目可持续性的评论。

(b) 委员会讨论了“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第二阶段”(CDIP/9/10 Rev.)，并批准了载于文件 CDIP/9/10 Rev.1 的项目第二阶段修订稿。委员会商定，项目下一阶段应当优先尽最大可能处理最不发达国家和已参加第一阶段的国家的需求。一些代表团表示，该倡议应当成为 WIPO 学院常设计划的一部分，并建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可以做出决定，允许拨出经常性资金。

(c) 委员会讨论了“有关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的工作计划——CDIP 第八届会议上提议的新活动”(CDIP/9/11)。一些代表团强调了 WIPO 在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领域开展工作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强调，委员会需要高效开展此项工作，且不应与其他委员会和/或论坛正在进行的工作重复。委员会就第 2 段(f)项的内容达成了一致意见，同意通过数据库提供成员国所递交的落实灵活性实际经验方面的信息。关于文件 CDIP/9/11(有关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的工作计划——CDIP 第八届会议上提议的新活动)第 2 段(c)项，委员会决定按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i) 秘书处将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编拟一份文件，说明第(ii)段中所列的四项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是否已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中得到处理，委员会将从相同视角还是不同视角处理这项工作。该文件还将载有对第(ii)段后两点的进一步解释。

(ii) 秘书处将请委员会成员国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就下列四项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提交书面意见：

- 从可专利性中排除植物的范围(TRIPS 第 27 条)
- 软件相关发明可专利性或排除可专利性方面的灵活性(TRIPS 第 27 条)
- 在专利执法中适用或不适用刑事制裁的灵活性(TRIPS 第 61 条)
- 可能导致限制专利权的与安全有关的措施(即“安全例外”)(TRIPS 第 73 条)

秘书处将把截至上述日期收到的意见编成一份文件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述四项灵活性和收到的意见将构成委员会下届会议讨论专利相关灵活性的基础。

(iii) 关于其他灵活性，包括《TRIPS 协定》第 27 条中的灵活性，也可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交文件和发表意见，成员可以在委员会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的闭会期间提交有关意见，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进行讨论和做出决定。

委员会还讨论了专利相关灵活性方面的两份文件：“多边法律框架中专利相关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立法中的落实——第二部分”(CDIP/7/3 和 CDIP/7/3 Add.)。一些代表团指出了《TRIPS 协定》第 27 条在灵活性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其他代表团指出这个问题正在由其他委员会和论坛解决。

(d) 委员会讨论了“关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部门的项目”(CDIP/9/13)，并批准了所提出的项目。一些代表团表示，该项目是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一个好例子。

(e) 在议程第 8 项下，委员会还讨论了“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报告”(CDIP/8/INF/1)。为此，委员会还审议了“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CDIP/9/15)，以及“管理层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的答复”(文件 CDIP/9/14)。一些代表团要求就管理层答复的 B 类做出澄清。另一些代表团对附件二(文件 CDIP/9/14)中的分类，包括 B 类表达了保留意见。应主席要求，秘书处指出了其认为既重要又立即可行的建议，如：有关本组织就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开展工作的建议，有关对 WIPO 学院进行外部审查的建议，以及近期启动的与成员国磋商制定国家计划，以更连贯、更透明的方式提供技术援助的行动倡议。委员会没有足够时间讨论这一问题。一些代表团强调了为实现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而加强和改进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成员国被要求在下届会议之前及时提供书面意见，以进行讨论。委员会同意，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讨论 Deere/Roca 报告、管理层答复和发展议程集团与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CDIP/9/16)，考虑落实各项建议。

(f) 委员会审议了文件“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界限初探》建议 1(c)、1(f)和 2(a)的设想和可能方案”(CDIP/9/INF/2)。成员国对文件 CDIP/9/INF/2 中所载的各种方案和设想进行了讨论。

关于建议 1c):

一些成员国表示关注，研究必须在照顾使用者和权利人双方的利益方面做到平衡。此外，研究不应倡导任何具体制度，而仅应展示不同国家采用的不同途径。将对文件 CDIP/9/INF/2 的措辞进行修改，以反映这些关注。此外，将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关于放弃版权的比较研究”的任务规定提案。

关于建议 1f):

会上对这些问题表达了不同观点。会议商定，将为感兴趣的成员国举行一次会议，讨论各自在版权基础设施方面的优先重点。

关于建议 2a):

一些国家考虑到在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进行的工作，要求从文件中删去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民间文学艺术的任何提及，以打消有关与公有领域重叠的关注。会议商定，文件将据此得到修改。关于 WIPO 参加教科文组织“数字年代的世界记忆：数字化与保护”国际会议，会议还指出，WIPO 将认真考虑让这两个概念保持分离的必要性。

(g)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原创性内容的获取”(CDIP/9/INF/3)，并商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该文件。

(h) 委员会讨论了“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重新分配预算和调整时间安排后经修订的项目文件(CDIP/9/INF/4)，并商定根据拟议的新预算和时间安排落实项目应交付成果。

(i) 委员会注意到“标志盗用问题研究报告”(CDIP/9/INF/5)，并商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该文件。

(j) 委员会讨论了“关于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行使知识产权：虚假诉讼的研究报告”(CDIP/9/INF/6)。秘书处确认了一个代表团对研究范围所阐述的理解。秘书处同意把该代表团的意见转给作者。

(k) 委员会注意到“知识产权权利耗尽与竞争法之间的关系”(CDIP/8/INF/5 Rev.)。

(l) 委员会讨论了“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界限初探”(CDIP/7/INF/2)。委员会对研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表达了各种观点。一些代表团提议对关于其他建议的设想和可能方案进行分析。另一些代表团不同意这项倡议。一些代表团提议在下届会议上讨论该问题。一些代表团反对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这项讨论。主席总结说，该问题将在关于未来工作的磋商中得到讨论。

(m) 委员会探讨了“关于在 CDIP 设立知识产权(IP)与发展问题新议程项目的提案”(CDIP/6/12 Rev.)，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但商定把该提案保留在下届会议的议程上。在对提议的发展与知识产权问题国际会议所进行的讨论中，委员会商定，将在主席的指导下，在下届会议之前的期间讨论该提议的各种形式。

12. 在关于未来工作的议程第 9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若干建议。主席将就下届会议的议程项目草案举行闭会期间磋商。

13. 委员会注意到，第九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编拟，并发送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而且还将以电子形式在 WIPO 网站上提供给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欲对报告草案发表意见，应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最好在下届会议之前八周提出。然后，报告草案将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审议通过。

14. 本总结将与第八届会议的主席总结及总干事给委员会的报告(CDIP/9/2)共同构成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文件完]